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曾奕凱

被告 瑞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秣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,000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3,761元。其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係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為2,760,000元(計算式：46,000×12月×5年=2,760,000元)。再與聲明第(三)項合計為2,763,761元，此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23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474元(計算式：28,423元×1/3=9,47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文